

**「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的优化措施  
常见的问与答**

**问 1： 学校在 2019/20 学年是否仍可选择保留「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或只选择将其中一项津贴转为常额教席？**

答 1： 本局考虑到选择保留津贴的学校或已制定有关津贴的使用计划，因此，我们会提供三年过渡期，让学校在 2019/20 至 2021/22 学年根据校情及实际需要，分别把两项津贴转为常额教席。换句话说，所有开设高中班级的公营中学必须在 2022/23 学年将两项津贴全面转换为常额教席。

**问 2： 如何计算由该两项津贴转换的常额教席数目？**

答 2： 「高中课程支援津贴」转换的常额教席数目是按学校每学年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数目计算，每班可获 0.1 名学位教师。一所在 2019/20 学年核准开办 12 班高中班的中学可获得 1.2 名学位教师。如学校在某一学年核准高中班的数目有改变，有关的学位教师数目亦会相应调整；由「生涯规划津贴」转换的 1 个常额教席则不会因学校核准高中班的数目改变而调整。然而，如学校停止开办高中班级，「生涯规划津贴」转换的常额教席便会取消。

**问 3： 「为支援高中课程而增聘的学位教师」应担当甚么职务？**

答 3： 设立「高中课程支援津贴」的主要目的，是让学校招聘额外教学人手以支援高中课程的推展。因此，透过转换该津贴而聘任的常额学位教师，须协助推行和优化校本高中课程。学校可因应具体情况，安排合适的职务予相关教师，促进高中的课程发展。

**问 4： 「为支援生涯规划而增聘的学位教师」应担当甚么职务？**

答 4： 为支援生涯规划而增聘的常额学位教师须协助扩阔和深化升学就业辅导服务内容，加强生涯规划教育的统筹及与商业机构的合作，透过安排不同的生涯规划和事业探索活动，协助学生了解其个人兴趣、能力及志向，培养正面的态度和价值观，并认识不同行业及升学就业途径，订定个人目标，让学生作出知情的升学就业选择及规划未来。

**问 5：** 学校将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后，新增的教师职位如有小数位部分，这小数位职位会如何处理？

答 5：我们会把新增的职位与根据教师与班级比例(班师比)计算的基本数额及其他可用作计算晋升职位的额外教席一并计算晋升职位的总教席数目，剩余的小数位会与其他属特定改善计划下的额外教师(例如为支援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而增聘的学位教师)职位，及额外数额合并计算，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会用作计算晋升职位。至于剩余的小数位职位，学校仍可依照现行的做法，选择将这小数位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具体的情况请参阅以下例子。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班级结构	3-3-3-3- 3-3	4-4-4-4- 4-4	5-5-5-5- 5-5
(a) 基本数额	33.3	44.4	55.5
(b) 高中课程支援津贴转为常额教席	0.9	1.2	1.5
(c) 小计=(a)+(b)	34.2	45.6	57.0
(d) 额外数额(即由 2017/18 学年起，班师比获每班增加 0.1 名教师)	1.8	2.4	3.0
(e) 为支援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而增聘的学位教师	0.5	0.7	0
总数 =(c)的小数位部分+ (d)+(e)	2.5	3.7	3.0
合并计算后的整数部分 (不会用作计算晋升职位)	2	3	3
合并计算后的小数位职位	0.5	0.7	0

**问 6：** 学校将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后，有关教席是否计算在现行容许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冻结核准教师编制内的教师职位？

答 6：是。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在将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后，可冻结核准教师编制内的教师职位数目会因此而提高。学校仍可选择冻结不多于百分之十核准教师编制内的教师职位，以申领「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按校本需要灵活运用资源、策划人力调配工作、安排员工接受专业培训、以及举办学生学习活动。

**问 7:** 学校将「高中课程支援津贴」或「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后，参加「自愿优化班级结构」计划(优化计划)及/或在「延长过剩教师保留期」措施(「延长措施」)下的学校是否须以这些教席吸纳获准保留的过剩教师? \*

**答 7:** 参加「自愿优化班级结构」计划(优化计划)的学校，如有过剩教师需保留，须按小数位教师职位、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代课教师的次序，抵销与人手有关的资源。

当学校将「高中课程支援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后，学校不会再获发有关津贴，因此，以该津贴抵销过剩教师的安排不再适用。学校亦不须将「高中课程支援津贴」转换得来的常额教席，用以吸纳优化计划下获准保留的过剩教师。然而，若学校选择继续保留「高中课程支援津贴」，便须按规定以此津贴抵销有关过剩教师。「生涯规划津贴」并不属于指定须抵销过剩教师的人手资源，因此，由「生涯规划津贴」转换的常额教席毋须用以吸纳优化计划下获准保留的过剩教师。

至于在「延长过剩教师保留期」措施(「延长措施」)下有过剩教师获保留的学校，如学校在中一核准班级数目下调后才把有关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则不需以转换得来的常额教席吸纳有关的过剩教师。

然而，学校需注意，一般情况下，在优化计划及延长措施的保留期内，如有其他常额教师因离任或退休而出现教席空缺，学校须以空缺吸纳过剩教师，而不得聘任新教师。根据现行机制，若学校有过剩教师获保留，相应的代课教师仍须被抵销。

**问 8:** 学校将该两项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后，如在 9 月经点算学生人数后需要下调核准班级数目，如何处理因而产生的过剩教师? \*

**答 8:** 按照现行安排，有关的过剩教师可获保留一年。然而，学校应在日后有机会时，尽早修正教师过剩的情况。一如以往，学校在有过剩教师的情况下，相应的代课教师须被抵销；当同一时间内，告假连续三日或以上的教师数目超逾过剩教师数目时，学校才可聘用代课教师。

- 完 -

\* 不适用于特殊学校